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金刚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拉萨金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拉萨金刚	是	13,154,900	2019 年 6 月 26 日	2019 年 9 月 24 日	深圳市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56.81%	融资
合计	-	13,154,900	-	-	-	56.81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，拉萨金刚持有公司 23,15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2%，累计质押股份 23,154,900 股，占拉萨金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廣東金剛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GUANGDONG GOLDEN GLASS TECHNOLOGIES LIMITED

董 事 會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

